『花蓮縣體育會辦理 113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計畫』 大手牽小手,健康運動一起 GO。

一、計畫目的:響應政府推展打造運動島計畫,倡導全民運動風氣,促

進親子身心健康,進而培養良好親子關係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協辦單位:花蓮縣幼教輔導團、花蓮縣各公私立幼兒園

六、時間(期程):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2:00

七、活動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場(小巨蛋體育館)。

八、參加對象: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小朋友及家長〈祖孫三代〉。

九、活動內容及流程:

113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大手牽小手,健康運動一起 GO 活動流程

1 11 1 3 1 1 C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
項次	活動時間	內容	備註
1	09:00~09:30	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親子報到	
11	09:30~09:45	活動節目表演	
111	09:45~10:00	親子〈祖孫三代〉共同表演 樂活有氧	
四	10:00~10:05	介紹貴賓	
五	10:05~10:15	主席及貴賓致詞	
六	10:15~10:30	基層團體績優單位頒獎 (有功團體、有功人員)	
セ	10:30~12:00	親子體適能遊戲 多元體育活動體驗	大會於領隊 會議公布遊 戲規則
八	12:00~	領取餐盒	

十、獎勵:

- (一)凡全程參與運動會之單位,致贈各單位參賽優勝獎座乙座及每隊 參加紀念品 20 份。
- (二)每參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另光復(含)以南參 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(三)參賽幼兒每人提供餐盒一份。

花蓮縣 113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

單位名稱			
隊名		()人
地址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:		

承辦人: 單位負責人:

(單位印信)

*說明:

- 1、每隊 15~20 人。
- 2、報名表請於9月4日中午12時前傳真至教育處

(傳真電話:8462780)。

3、本表須加蓋單位印信。

花蓮縣 113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 参加花蓮縣 113 年幼兒親子運動 嘉年華,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各項活動,並會遵守大會相關規定,特此 具結。

監護人同意簽章:

代表單位:

(加蓋單位印信)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日

註:一、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,如資料不全,大會得依規定 取消資格。

二、請各單位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將同意書裝訂成冊備查。